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告　陳進東

再 審 被告　玄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光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7年9月5日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要件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且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請求再審之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602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